

急封危樓5個月 20戶居民叫苦

土瓜灣遷屯門收容中心嫌遠 僅一周通知感徬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錦燕)土瓜灣啟明街一棟56年樓齡的舊樓，因外牆的露台結構情況惡劣，屋宇署下星期五會向法院申請封閉令，勒令該唐樓更新，涉及20戶受影響要搬走逾5個月，其間有需要的住戶可安排入住屯門的臨時收容中心。居民投訴當局通知太遲，短時間內趕不及搬走。九龍城區議員則指，唐樓內有超過6個單位有劏房，許多劏房戶擔心搬走後的房租問題，批評屋宇署只有1個星期通知的做法過於倉促。

該唐樓位於土瓜灣啟明街51號，樓高6層，一梯兩伙，1樓至5樓每個樓層建有一個懸臂式平板露台，屋宇署3年前視察大廈時發現，大廈外牆凸出的單位露台，結構有潛在危險，故已在1樓用工字鐵支撐，並向樓宇業主發出勸諭令，令業主委任認可人士為樓宇結構進行詳細勘測，但由於業主有財政困難，屋宇署已將該大廈納入樓宇更新計劃，並決定下星期五向法院申請封閉令，以便拆卸露台及詳細勘測樓宇。

大廈鄰近馬頭圍道塌樓位置，外身殘舊，露台四周亦有裂紋，以致鋼筋外露，樓宇部分結構要由鐵架及工字鐵支撐，樓宇內有多間劏房，單位門口附近及走廊均貼有關於封閉令的告示，估計約有20戶受影響要搬走，當中超過6個單位有劏房住戶。房署指出，有需要的住戶可安排入住屯門的臨時收容中心。

眼疾老婦行路難不想走

有居於該唐樓的林婆婆表示，屯門距離土瓜灣甚遠，加上自己患有眼疾，擔心不能適應搬至屯門後的生活，「我連行路都有困難，我不想搬啊」。有在地舖經營乾衣店的負責人對屋宇署安排：「今天才收到封樓通知，一個禮拜後就封樓了，那顧客的衣服應該怎麼辦呢？我怎麼來得及還給他們？」



■被封的唐樓1樓用工字鐵支撐。香港文匯報記者 彭子文攝



■林婆婆擔心不能適應搬至屯門後的生活。彭子文攝

九龍城區議員楊永杰表示，昨日受到不少居民反映，對封樓感到憂慮。「有很多長者反映，擔心不能適應屯門生活，而有兒女在附近一帶上學的家長則擔心，兒女將來上學會造成不便。」他續說，昨天已在唐樓內點算單位數量，發現樓宇內有超過6個單位有劏房，相信受影響人數將會上升。

劏房戶：租金是否要續繳？

而劏房戶普遍擔心，封樓後應往何處尋找

單位，且現時的租金是否仍需繳納亦成問題。他批評屋宇署只有一個星期的通知太過倉促，令居民趕不及準備。他透露，據了解，屋宇署將封樓5個月，而期間的安置及補償問題，屋宇署、民政署及社署今晚將安排居民大會交代詳情。

商交所案 庭上首披露涉張震遠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涉及商交所的假文件案，3名內地男子及一名馬來西亞籍男子先後被落案起訴，當中馬籍男子否認有意圖而管有虛假文件罪名昨再提訊，辯方為他申請保釋候審時，在庭上披露被告曾向商交所主席張震遠發電郵，要求張慎重處理涉案資金證明文件，而張最終將附帶在電郵內的該份文件副本下載。今次是商交所案進入司法程序後，首度牽涉張震遠本人。案件暫定於9月19日預審，排期至10月21日開審，預計審期為3天，審訊將以英文進行，主任裁判官錢禮決定將被告續押候審，據悉被告將向高等法院原訟庭另行申請保釋。

報稱退休人士的59歲馬來西亞籍被告 Ong Shen Kuo (譯音王雄本)，昨否認一項有意圖而管有虛假文件罪名，控罪指他在

去年12月某日，在香港保管一份虛假文件，即一份由滙豐銀行於去年12月13日發出的資金證明書，用作證明其戶口內有一筆合共5.16億美元(逾40億港元)存款。

被告向商交所主席寄電郵

辯方大律師艾勤賢為被告申請保釋時，指被告於今年6月7日來港經商時被捕，他在本港設有2間公司，持有3個銀行戶口。又披露被告於去年12月向商交所主席張震遠寄出電郵，電郵內寫上一句：「Please handle this POF (proof of fund) document in a very discreet manner thanks (請慎重處理這份資金證明文件，謝謝)」，電郵附上該份證明文件的副本，並有被告洋名George的署名，而張震遠曾下載該份證明文件的副本。

告非索償遇難題 一年內須送達狀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馬尼拉人質事件發生3周年，3名受傷團員及死難者家屬昨日委託律師，入稟香港法庭啟動追討程序，以民事控告菲律賓政府及9名涉事人士。代表律師涂謹申表示，入稟控告菲律賓政府是保留追討權利，他承認未來要面對多項難題，包括如何在1年內向被告送達狀紙。保安局局長黎棟國稱，事件已展開法律程序故不作評論，相信家屬在律師協助下能處理事件。

今日正值馬尼拉人質事件3周年，死者謝廷駿的母親與生還者易小玲及陳國柱，為尋求法庭公義，昨日正式委託律師在民事追討3年期最後1日，入稟香港法庭啟動追討程序，以民事控告涉事的菲律賓政府及相關人士，包括舉辦是次旅行的康泰旅行社。

涂謹申表示，入稟控告菲律賓政府、菲律賓前市長及警察總長等，9名被專家報告點名批評的單位與人士，只是保留追討的權利，但未來仍要面對多項難題，因本港法庭給予控方1年時間向被告送達狀紙，但如何送達及香港是否合適的審訊場地就是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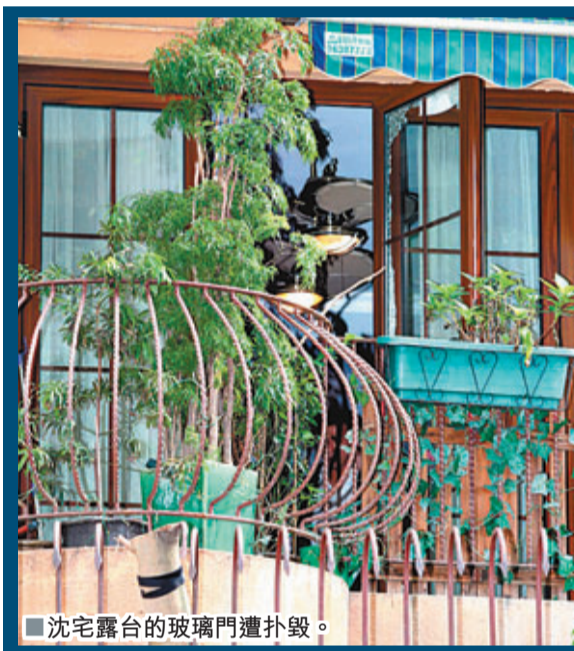
黎棟國允續努力處理事件

黎棟國昨日出席另一場合時，亦再次向家屬致以慰問，並認為即使有關慘劇已發生3年，受傷團員及死難者家屬仍過着哀痛日子，強調港府過去數年，一直有家屬要求作適當回應，惟至今仍未能得到完滿答覆，承諾當局會繼續努力處理事件，因沒有人希望事件一拖再拖。

5歲童泳池溺斃 研訊無限期押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5歲男童楊憲嵐去年6月29日，在3號風球下出席第四堂泳課，憲嵐雖獲教練單獨授課，但上課期間疑獨自往如廁，及後被發現在室外深水池離奇遇溺，送院延至2日後不治。死因裁判官昨晨聯同陪審團到案事的大圍顯田游泳池實地視察，但眾人返回法院後，裁判官決定將死因研訊無限期押後。

美女主持拒復合 富豪「扑窗」入屋被捕



■沈星露台的玻璃門遭扑毀。



■疑為沈星前男友的嫌犯被蒙頭帶走。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鳳凰衛視女主持沈星位於九龍塘又一村豪宅，昨晨遭懷疑內地富豪前男友打爛露台玻璃門闖入，沈與對方糾纏受傷。消息稱，有人昨晨到沈宅圖「搶袋」被拒門外，懷疑屋內有第三者，遂召司機將7人車駛上屋苑外行人路，踏上車頂攀進沈住所露台，再以伸縮警棍打爛玻璃門入屋，但過程被保安員發現，以為有賊爆竊報警，警員趕至將他與協助其入屋的7人車司機一併拘捕。沈星事後須送院敷治，警方列作「爆竊」、「藏有禁制性武器」及「協助爆竊」處理，正深入調查事件內情。

前男友乘私人飛機來港「搶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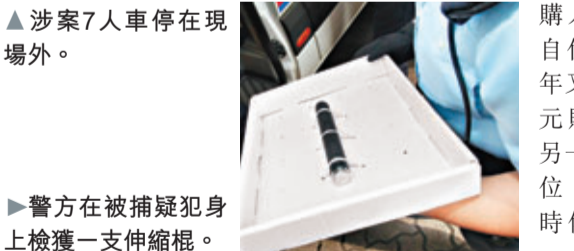
38歲的沈星是鳳凰衛視中文台女主持，現場是又一村牡丹路12號翡翠閣一樓相連單位，沈先在2006年斥資628萬元購入一單位自住，2009年又以738萬元購入毗鄰另一890呎單位，2單位現時俱升值至

以千萬元計。涉案被捕42歲姓李男子，據悉是沈的前男友，在內地營商，是一名低調富豪，經營汽車、投資等生意，在本港亦有多間公司，更在中環一間五星級酒店租有長房。據悉，李為沈星的前男友，2人早前分手，但感情膠黏似未了結。現場消息稱，李前天乘私人飛機來港，昨晨約7時35分到沈的住所欲「搶袋」，卻被拒諸門外。但有人發覺屋內疑有另一名男子，情急下致電34歲姓陳司機駕來黑色7人車，駛上屋苑外行人路，借車頂攀上圍牆，再跳到相距不足3呎的沈星寓所露台，7人車事後駛開停在附近味表位等候。惟過程被屋苑保安員透過閉路電視發現，通知沈星後報警。

保安報警 沈星扭傷腳送院

消息稱，有人帶同一支伸縮警棍爬進露台，再打爛露台玻璃門入屋，沈女發現與對方發生糾纏。警方接報有人爬牆潛入豪宅圖謀不軌迅即趕至，以涉嫌「爆竊」、「藏有禁制性武器」及「協助爆竊」，將潛入女事主單位男子拘捕，並已落案檢控，今日提堂。而駕車協助其爬牆入屋的7人車司機，亦因涉嫌「協助爆竊」同被拘捕。沈女則因與前男友糾纏時扭傷腳，須送院治理，事後到警署協助調查。沈女送院時戴帽，並全程實地以毛毯遮蓋面容。現場消息稱，事發時在沈星住所的男友人，據悉為一名內地上市公司負責人。

沈星於華師師範大學中文系畢業，曾於CCTV實習，後進入北京電視台，2005年加入鳳凰衛視，主持《美女私房菜》一炮而紅，翌年即獲《新華網》雜誌選為「20個最具女人味的華人女性」。她曾參演內地電視劇《朝九晚無》、電影《愛情呼叫轉移》，並在電影主題曲MV中演出。沈的感情生活亦多姿多彩，傳聞她曾與一名富家子弟結婚，又傳與內地名導演馮小剛發展感情等，但她對所有傳聞皆一概否認。



▲涉案7人車停在現場外。

▲警方在捕獲嫌犯身上檢獲一支伸縮棍。

治喪處：世界殯儀館

地址：紅磡佛道十號
電話：二二六四三三三一

先夫 **朱公國威** 府君 於西曆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八分在靈實寧養院息勞歸主在世寄居九十載遺體奉移紅磡世界殯儀館治喪謹定於八月三十日(星期五)晚上七時三十分該館舉行堂祭安葬於西貢壁山 哀此訃

別禮隨即出殯安葬於西貢壁山 哀此訃

妻 **朱劉金娣**

孝男 **克奇** 媳 **黃妍美**
 孝女 **克強** 媳 **陳淑華**
 克勤 媳 **鍾玉如**
 克儉 媳 **郭月珍**
 克勇 媳 **邱寶儀**
 克傑 媳 **邱蕙雯**
 克然 媳 **楊宇輝**

外孫女 **喜兒**
 外孫男 **梓傑**
 外孫女 **啟傑**
 外孫男 **柏灝**
 外孫女 **曉瀾**
 外孫男 **修衡**
 外孫女 **修影**
 外孫男 **修澄**
 外孫女 **穎穎**
 外孫男 **冠霖**
 外孫女 **栢霖**
 外孫男 **彥霖**
 外孫女 **霽霖**

泣告

警山毒品包裝中心拘毒鴛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警方前晚在旺角搗破一個毒品包裝分銷中心，當場拘捕一對「毒鴛鴦」，共檢獲182克俗稱「K仔」的氯胺酮毒品，市值約21,000元。警方相信毒品供應旺角區內娛樂場所，正追查毒品來源。被捕男女分別為48歲姓張男和41歲姓譚女子，2人為情侶關係，同涉嫌販毒被拘查。

旺角警區特別職務隊前晚10時進行代號「保苗」(PUGMILL)行動，針對青少年毒品問題，掩至荔枝角道21號一目標單位外埋伏，趁一名男子離開單位時上前截查，在其身上檢獲2克「K仔」毒品，將其帶回單位搜查，在屋內再檢獲約180克「K仔」及一批包裝工具，市值約21,000元，將屋內一名女子一併拘捕。

另外前晚10時許，元朗警區特別職務隊警員進行掃毒行動，突擊搜查八鄉錦田公路橫台山梁屋村一間村屋，拘捕一名涉嫌販毒30歲南亞裔男子，在屋內搜出共重500克大麻精，市值43,000元，調查後懷疑有人將該批大麻精收藏於體內偷運入境販賣。

教局主任濫權轉介學生被控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廉署昨落案起訴一名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控告她就一名學生入讀一間中學的事宜上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被告將於今日(星期五)在九龍城裁判法院答辯。

52歲被告袁慧歡，被控一項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袁於案發時為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隸屬觀塘區學校發展組，專責督導區內由其管轄的資助學校，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是其中一間由她督導的學校。

控罪指被告於2011年7月5日至6日期間，在處理或在與她公職有關的情況下，未有合理辯解或理由，涉嫌故意及蓄意地作出失當行為，即向一名學生提供對其他學生構成不公平的利益。被告涉嫌利用她公職職權取得的資料、知識或權限，將該學生轉介予上述由她直接督導的學校，並影響該學校考慮接納有關學生入讀該校。廉署是在接獲教育局轉介的貪污投訴，調查後揭發上述涉嫌罪行，教育局在廉署調查案件期間提供全面協助。

攀石助教墮崖裁死於意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曾任職社工、擁專業證書資格的攀石助教葉志權(35歲)，去年5月與友人在清水灣大坳門攀石期間墮崖身亡，死因庭裁判官陳碧橋昨裁定他死於意外，批評現時攀石界人士不流行帶頭盔，認為此風氣需改善，建議康民署可停止資助不遵守安全措施、即不帶頭盔攀石的屬會，或取消相關活動的教練牌照，以警儆尤。